

檔 號：STA0204
保存年限：5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呂賴艷

電 話：(02)7736781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00122490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發布令影本、對照表(0122490DA0C_ATTCH11.TIF、

0122490DA0C_ATTCH12.doc、0122490DA0C_ATTCH13.pdf、

0122490DA0C_ATTCH4.doc，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0年7月22日以臺訓(三)字第1000122490C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旨述要點電子檔請逕自「教育部」(<http://www.edu.tw/>)—「單位介紹」—「訓育委員會」—「行政規則」下載運用。

正本：本部中部辦公室、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內政部、本部國民教育司、訓育委員會(均含附件)

100/07/25
09:05:33

第二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文存。

輔導員鄭培倉

副教授兼
訓學務長 徐光雄

代為
決行

教授兼
學務長 李玉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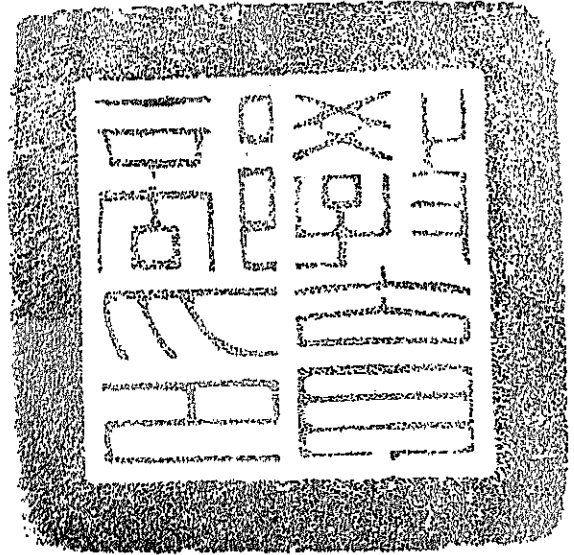
學生事務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00122490C號



修正「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部長 吳清基

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

事項及處理流程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為執行行政院核定之「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方案」玖、採行措施三、落實責任通報（一）強化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之規定，明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以下簡稱學校）通報處理流程、相關注意事項及通報人身份資料保密措施等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 二、學校及其相關人員知悉有下列法律規定事件時，應依法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3. 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4. 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5.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教育人員等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四）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十八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該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立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該條例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

三、學校及其相關人員依相關法規及前點規定通報或報告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或公開；學校對於通報人或報告人之身分資料應依法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四、學校應依下列法規辦理防治教育，並提升通報意識：

- (一)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 (二)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該法所定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 (三) 依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級學校應依該辦法每年定期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宣導之對象應包括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學生家長。

五、學校針對保護性案件，應依法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協助、適當保護及照顧：

- (一)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七條及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師長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主管機關請求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時，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 (二)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情形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學校應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護及照顧；其有接受診治之必要者，應立即送醫；其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觸犯之虞，或有被害情形者，應通報警察機關。
- (三) 有關兒童少年保護緊急通報事件處理注意事項如下：

1. 教育單位應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傳真或網路通報；情況緊急時，得以電話通訊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案件遇有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所規範之緊急情況者，宜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並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於主管機關處理前，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
 3. 經社政單位評估需至現場訪視之個案，應請提供教育單位預計到現場訪視之時間，並避免在學校安置到隔夜或於放學後留置於學校過長時間；教育單位應於此段時間內，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
- 六、基於保護學生之立場，學校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制度，建構縝密之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學校應於校園之輔導網絡及體制中，結合社政（社工專業）、警政、衛生、教育、司法、民政、新聞等機關，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並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
- 七、學校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應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媒體應對及發言，並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於事件之司法調查過程中，必要時應陪同學生，給予心理支持，遇秘密轉學事宜，並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聯繫受害學生轉進及轉出之學校，進行相關之班級輔導及結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如附件一）。
- 八、學校應運用「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如附件二），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能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加強教育人員之責任通報宣導及教育訓練（含敏感度訓練及辨識知能），加強落實責任通報制度。

-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針對責任通報事宜訂定行政獎懲及保護措施，並針對未盡責任通報案件之調查，加強處理。
- 十一、責任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附件一

國民中小學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



附件二

※密件 請傳 縣(市) 通報窗口請縣市政府自行決定填列)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

自 100.01.01 起適用

- 通報單位應主動確認受理單位是否收到通報，通報單位須自存乙份。
- 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露或公開。
- 如須受理單位回覆處理情形者，請勾選；受理單位責任社工應儘速聯繫回覆。
- 以下問項，對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之保護及協助極為重要，請善盡通報責任，避免漏填。
- 行為人(施虐者)非屬家庭成員，僅涉違反兒少福利法之裁處，無涉特定兒少之保護安置及後續處遇者，【兒童及少年】、【照顧者】等項目可不予查填。
- 經查屬意外事故，非屬惡意對待或疏忽者，請勿通報。

通報人	通報單位	☐ 醫院 ☐ 診所及衛生所 ☐ 衛政 ☐ 警政 ☐ 社政 ☐ 教育 ☐ 勞政 ☐ 司(軍)法機關 ☐ 憲兵隊 ☐ 113 ☐ 防治中心 ☐ 民政 ☐ 其他									
	通報人員	☐ 醫事人員 ☐ 警察人員 ☐ 社工人員 ☐ 教育人員 ☐ 保育人員 ☐ 勞政人員 ☐ 司(軍)法人員 ☐ 憲兵 ☐ 移民業務人員 ☐ 村里幹事 ☐ 村里長 ☐ 公衛護士 ☐ 戶政人員 ☐ 法(檢)政人員 ☐ 公寓大廈管理員 ☐ 其他									
	單位名稱	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 ☐ 是 ☐ 否									
	姓名	職稱	電話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之兒童及少年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或年齡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就學狀況	☐ 未入學 ☐ 學前教育 ☐ 就學中 ☐ 輟學 ☐ 休學 ☐ 未再升學							
	教育程度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就讀學校：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 疑似身心障礙者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類別	☐ 肢障 ☐ 視障 ☐ 聽障 ☐ 聾(語)障 ☐ 智障 ☐ 精神障礙 ☐ 多重障礙 ☐ 其他(請說明：)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樓
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樓
電話	宅	公			手機				

手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或年齡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其他相關資訊
	1.	☐ 男 ☐ 女			
	2.	☐ 男 ☐ 女			
	3.	☐ 男 ☐ 女			
	4.	☐ 男 ☐ 女			
	5.	☐ 男 ☐ 女			
父母 / 監護人 / 主要照顧者	姓名	出生日期或年齡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連絡地址	電話
	父			同兒少 ☐ 戶籍地址 ☐ 居住地址 其他連絡地址	宅 公 手機
	母			同兒少 ☐ 戶籍地址 ☐ 居住地址 其他連絡地址	宅 公 手機
	其他(與兒少關係)			同兒少 ☐ 戶籍地址 ☐ 居住地址 其他連絡地址	宅 公 手機
	個案類型 (請擇一勾選，勿漏填，勿重複)				
	☐ 兒少保護：請續填 表1 ☐ 高風險家庭：請續填 表2				

表 1 兒少保護個案

★通報高風險家庭者，請勿填列此表

案情陳述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發生地點	☐ 住家 (同兒少 ☐ 戶籍地址 ☐ 居住地址) ☐ 寄養家庭 ☐ 兒少安置機構 (機構名稱:) ☐ 學校 (學校名稱:) ☐ 其他/請敘明位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補充說明：如案發經過、已提供之協助、受傷害情形等						
(疑似)施虐者(無則免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或年齡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國籍別 (請填下方代碼或以文字說明)						
	教育程度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與兒少之關係 ☐ 父 ☐ 母 ☐ 養父 ☐ 養母 ☐ 照顧者 ☐ 機構人員 ☐ 母之同居人或繼父 ☐ 父之同居人或繼母 ☐ 親戚 ☐ 其他						
安全聯絡人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 疑似身心障礙者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類別		☐ 肢障 ☐ 視障 ☐ 聽障 ☐ 聲(語)障 ☐ 智障 ☐ 精神障礙 ☐ 多重障礙 ☐ 其他(請說明:)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兒少保護情事(可複選)	電話 宅		公		手機		
	姓名	與兒少關係	電話	連絡地址			
	方便聯絡時間	方便聯繫方式					
	其他可聯絡之親友 姓名	與兒少關係	電話	連絡地址			
其他相關資訊							
■ 兒少有下列行為者 ☐ 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 ■ 任何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 ☐ 這案 ☐ 身心虐待 ☐ 利用其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利用身心障礙或畸形兒童供人參觀。 ☐ 利用其行乞。 ☐ 剝奪或妨礙其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強迫其婚嫁。 ☐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或以其為擔保之行為。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其為娼或性行為。 ☐ 供應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 ☐ 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影片、光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其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影片、光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帶領或誘使其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 ☐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下列緊急情況，建議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並依兒少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於主管機關處理前，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 ☐ 兒少有以上列舉之保護情事，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限有填列上開選項者) ☐ 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兒少遭受其他迫害，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注意事項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規定，責任通報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本通報表送當地主管機關，未盡通報責任者，依法處罰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2. 受理通報表之縣市主管機關，轉介兒少所在地之縣市者，如係屬兒少保護個案，應於轉介後 24 小時內確認受理轉介縣市是否有同步進行調查及訪視，受理轉介縣市依規定於 4 日內完成調查訪視，回報轉介縣市。

1 本國籍非原住民 / 2 本國籍原住民: 201 布農 202 排灣 203 賽夏 204 阿美 205 魯凱 206 泰雅 207 卑南 208 達悟 (雅美) 209 鄒 210 邵 211 噶瑪蘭 212 太魯閣 213 撒奇萊雅 214 賽德克 215 其他(請敘明) 3 大陸籍 / 4 港澳籍 / 5 外國籍: 501 泰國 502 印尼 503 菲律賓 504 越南 505 柬埔寨 506 蒙古 507 其他(請敘明) 6 無國籍 / 7 資料不明

表 2 高風險家庭

★通報兒少保護個案者，請勿填列此表

家庭風險因素評估

- ☐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案情簡述：(請具體陳述兒少受照顧、家庭親子互動狀況、經濟及其他特殊狀況)

案家已領有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兒少生活補助 ☐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 身障生活補助 ☐ 急難救助 ☐ 其他(請說明)

轉介單位已提供服務，請說明：

其他相關資訊

1 本國籍非原住民／2 本國籍原住民：201 布農 202 排灣 203 賽夏 204 阿美 205 客語 206 泰雅 207 卑南 208 達悟(雅美)
 209 鄒 210 邵 211 噶瑪蘭 212 太魯閣 213 撒奇萊雅 214 賽德克 215 其他(請敘明) 3 大陸籍／4 港澳籍／5 外國籍：501 泰國
 502 印尼 503 菲律賓 504 越南 505 柬埔寨 506 蒙古 507 其他(請敘明) 6 無國籍／7 資料不明

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

流程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 <u>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u> 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略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一、教育部為執行行政院核定之「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方案」玖、採行措施三、落實責任通報（一）強化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之規定，明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以下簡稱學校）通報處理流程、相關注意事項及通報人身份資料保密措施等事項，特訂定<u>本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u>。	一、教育部為執行行政院所定之「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方案」玖、採行措施三、落實責任通報（一）強化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之規定，明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以下簡稱學校）通報處理流程、相關注意事項及通報人身份資料保密措施等事項，特訂定本通報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配合內政部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修訂並報院核定「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防治工作實施方案」名稱辦理。
二、學校及其相關人員知悉有下列法律規定事件時，應依法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u>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u>，於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3. 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4. 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5.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u>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人員</u>，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	三、學校知悉學生遭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含學生目睹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含疑似事件），應依下列法律之規定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3. 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4. 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5.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家	一、略作文字修正。 二、各法規所課予通報義務對象乃個人，爰將學校修正為「學校及其相關人員」。 三、加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通報規定。 四、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規定內容。

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u>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u>。 (三) 依<u>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u>，教育人員等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u>二十四小時</u>。 (四) 依<u>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u>，教育人員等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該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立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該條例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	庭暴力防治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三) 依「<u>性侵害犯罪防治法</u>」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三、學校及其相關人員依相關法規及前點規定通報或報告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u>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不得洩漏或公開；學校對於通報人或報告人之身分資料應依法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四、學校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參考相關法規用語予以修正。
四、學校應依下列法規辦理防治教育，並提升通報意識： (一) 依<u>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規定</u>，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二) 依<u>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規定</u>，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該法所定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三) 依<u>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第二條規定</u>，各級學校應依該辦法每年定期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宣導之對象應包括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學生家長。	五、依「<u>兒童及少年福利法</u>」第十九條規定，提供兒童及少年相關之教育福利措施。 六、依<u>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九條規定</u>，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七、依「<u>性侵害犯罪防治法</u>」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包括：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兩性平等之教育、正確性心理之建立、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依法條列舉防治教育課程規定。

<u>五、學校針對保護性案件，應依法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協助、適當保護及照顧：</u> (一) <u>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四十七條及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師長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該主管機關請求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時，被請求者應予配合。</u> (二) <u>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情形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學校應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護及照顧；其有接受診治之必要者，應立即送醫；其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觸犯之虞，或有被害情形者，應通報警察機關。</u> (三) <u>有關兒童少年保護緊急通報事件處理注意事項如下：</u> 1. <u>教育單位應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傳真或網路通報；情況緊急時，得以電話通訊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2. <u>案件遇有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所規範之緊急情況者，宜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並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於主管機關處理前，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u> 3. <u>經社政單位評估需至現場訪視</u>	依法條列舉協助義務規定。
--	---------------------

<u>之個案，應請提供教育單位預計到現場訪視之時間，並避免在學校安置到隔夜或於放學後留置於學校過長時間；教育單位應於此段時間內，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u>		
六、基於保護學生之立場，學校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制度，建構縝密之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學校應於校園之輔導網絡及體制中，結合社政（社工專業）、警政、衛生、教育、司法、民政、新聞等機關，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並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	七、基於保護學生之立場，學校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制度，建構縝密之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學校應於校園之輔導網絡及體制中，結合社政（社工專業）、警政、衛生、教育、司法、民政、新聞等機關，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並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	無修正。
七、學校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應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媒體應對及發言，並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於事件之司法調查過程中，必要時應陪同學生，給予心理支持，遇秘密轉學事宜，並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聯繫受害學生轉進及轉出之學校，進行相關之班級輔導及結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u>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如附件一</u>）。	八、學校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應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媒體應對及發言，並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於事件之司法調查過程中，必要時應陪同學生，給予心理支持，遇秘密轉學事宜，並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聯繫受害學生轉進及轉出之學校，進行相關之班級輔導及結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	略作文字修正。
八、學校應運用「<u>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u>」（如附件二），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能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九、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能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略作文字修正。
九、<u>直轄市、縣(市)政府</u>及學校應加強教育人員之責任通報宣導及教育訓練（含敏感度訓練及辨識知能），加強落實責任通報制度。	十、地方政府及學校應加強教育人員之責任通報宣導及教育訓練（含敏感度訓練及辨識知能），加強落實責任通報制	依前條所述文字一併修正。

	度。	
十、 <u>直轄市、縣(市)政府</u> 及學校應針對責任通報事宜訂定行政獎懲及保護措施，並針對未盡責任通報案件之調查， <u>加強處理</u> 。	十一、 <u>地方政府</u> 及學校應針對責任通報事宜訂定行政獎懲及保護措施，並加強針對未盡責任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	依前條所述文字一併修正。
十一、責任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 <u>直轄市、縣(市)政府</u> 及學校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十二、責任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 <u>地方政府</u> 及學校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依前條所述文字一併修正。

